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三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學科及名額：(本次甄選均不辦理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編號	科 別	職 稱	名 額	備 註
1	商業經營科	代理教師	1	懸缺代理。

(一)聘期：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教師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本次甄選同類科缺額；正取及備取均得不足額錄取。

(三)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服務承諾：

所有教師經甄選錄取進入本校後：

(一)應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且不得拒絕各種類型之課程授課。

(二)需具有運用電腦之基本能力，且配合推動學校行政電腦化與資訊融入教學。

(三)應認同本校設校理念，並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四)配合本校第八節輔導課、暑期輔導課、重補修課程等需要，擔任授課教師。

(五)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公開授課、教室走察、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社群等。

(六)配合 108 課綱，參與課程發展、選修課程授課及彈性學習時間授課等。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國籍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三)各次招考之資格條件：

1.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114 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

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2. 第 2 次招考：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止）。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甄選作業期程：

次別 程序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7 月 14 日(一) 08:30~11:30	7 月 17 日(四) 08:30~11:30	7 月 22 日(二) 08:30~11:30
甄選	7 月 14 日(一) 12:50 報到 13: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7 月 17 日(四) 12:50 報到 13: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7 月 22 日(二) 12:50 報到 13: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13:00 抽籤	13:00 抽籤	13:00 抽籤
	13:2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13:2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13:2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成績公告	7 月 15 日(二)14:00 前	7 月 18 日(五)14:00 前	7 月 23 日(三)14:00 前
成績複查	7 月 15 日(二) 14:00~16:00	7 月 18 日(五) 14:00~16:00	7 月 23 日(三) 14:00~16:00
放榜	7 月 15 日(二)17:00 前	7 月 18 日(五)17:00 前	7 月 23 日(三)17:00 前
報到	7 月 16 日(三) 9:00~11:00	7 月 21 日(一) 9:00~11:00	7 月 24 日(四) 9:00~11:00
下次招考缺額公告	7 月 16 日(三)14:00	7 月 21 日(一)14:00	

※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不足額錄取，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及後續招考作業。

※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不足額錄取，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及後續招考作業。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前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23401> 填入相關資料及上傳最近

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二)應攜帶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免附委託書）辦理報名手續。

七、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人事室。

電話：(02)2726-1118 轉 501、500

八、報名手續：

(一)填繳報名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自述履歷表(如附件 1)、聲明書(如附件 2)各 1 份。

(二)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參。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證件排序：報名表（已黏貼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准考證（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已黏貼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自述履歷表、聲明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報名之學科）、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其他證明文件。

(五)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

(六)發給准考證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七)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八)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3)。

(九)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人事室 (02) 27261118 分機 501、500。

九、甄選日期及時間：

請依「五、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

第一、二、三次招考皆於當日 12: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3: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

十、甄選方式、命題範圍、成績計算、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放榜：

(一)甄選方式：

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教學演示命題範圍：

序號	科 別	甄選名額	教學演示命題範圍(版本暨冊數)
1	商業經營科	1	旗立經濟學上下冊

備註:教學演示本校不提供筆電、單槍投影設備。

(三)成績計算方式：

序號	科 別	成績計算方式
1	商業經營科	教學演示(60%)、口試(40%)。

(四)錄取標準：複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倘均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五)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 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依上述原則錄取成績仍相同時，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六)成績通知：依「五、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公告網路查詢

(<https://www.ssvs.tp.edu.tw>)。

(七)複試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應依「五、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請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放榜時間：依「五、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ssvs.tp.edu.tw>)公告榜單。

十一、錄取之正取人員應依「五、甄選作業期程」所示時間，攜帶調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無則免附)、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於報到後 7 日內補件完成，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報到應聘任職後復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訴電話：27261118 轉 200，申訴信箱：kaiwen@cloud.ssvs.tp.edu.tw，若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十三、同意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十四、同意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甄選考生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無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於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六、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

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於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七)甄選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參加新進教師座談會及相關研習，始予聘任。
- (八)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任教服務期間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附錄—重要參考法令節錄：

1.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第一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名：_____科別：_____。

項目	內 容
家庭狀況與求學歷程	
經歷(含教育與非教育)	
學生輔導 (擔任認輔教師、導師 或指導社團、選手等)	
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或兼任行政經歷	
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如：通過檢定及測驗證照、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實作、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得意與困難的事	
對於本校的認識與未來任教的抱負	
個人特質與結語	

備註：填寫內容資料不實者，責任自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同意依據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內容及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或報到應聘任職後，並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
-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學 年 度	114 學年度		次 別	第 _____ 次	考 試 種 類	代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科 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 度 別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例：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傳送本校，俾憑辦理。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師甄選報名切結書

學 年 度	114 學年度	次 別	第 ____ 次	考 試 種 類	☐ 代理
考試學科				科 別	_____ 科
立 切 結 書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畢業學校					
切 結 事 項 (擇項填寫)					
勾 選	切 結 內 容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經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能取得原師資培育大學開立償還公費證明。			1.合格教師證書 2.原師資培育大學開立之償還公費證明文件	
☐	參加 11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檢定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檢定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參加檢定科別之教師甄試報名。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2.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	
☐	當年度實習教師，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參加該合格教師證書科別之教師甄試報名。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2.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 5.實習教師證書	
☐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刻正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加註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該加科登記合格教師證書，請暫准辦理該加科登記科別教師甄試報名。			1.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4.專門科目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	
本人因上述情形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辦理之本次教師甄選，保證於切結期限以前取得<u>相關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u>，請暫准辦理報名，如屆時無法取得並驗證，願無異議同意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應試者（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本表供以切結方式辦理報名者使用，填妥後請併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送本校俾憑備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學年度/試別	<u>114</u> 學年度 / ☐ 初試 ☐ 複試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正式或代理	☐ 代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複查事項	複查內容	處理情形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參照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應於成績公告後申請。惟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受 理 及 會 辦 單 位 核 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	長